

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黑建基〔2022〕3号

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巩固地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启动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

哈尔滨市、齐齐哈尔市、牡丹江市、佳木斯市、鸡西市、双鸭山市、伊春市、七台河市、绥化市、大兴安岭地区行署住建局，大庆市、鹤岗市、黑河市城管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》，进一步巩固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，扎实推进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，持续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巩固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

（一）集中开展面源污染整治。各市（地）要根据气温变化，有计划地对城市建成区内所有水体沿岸冰雪融水、生活垃

圾等污染物进行集中清理，对水面季节性生物残体、塑料袋、其他生活垃圾等漂浮物进行及时清捞，确保水体清澈干净、沿岸环境整洁。

（二）持续开展沿岸管网排查。各市（地）要对水体沿岸排污口进行逐一踏查，加强管网混接、错接、破损情况的排查力度，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建立整治台账，在开展溯源排查的基础上，科学制定整改计划，有序实施管网新建改造项目。定期对管网进行巡查养护，强化汛前管网的清疏管养工作，对易淤积地段要重点清理，避免满管、带压运行。

（三）持续推进污染风险控制。各市（地）要结合每条水体污染物风险分析，持续推进水体污染风险控制。对已有硬化河（湖）岸，采取植草沟、生态护岸、透水砖等形式进行改造，逐步恢复岸线和水体的自然净化功能，强化巩固水体的污染治理效果；对缓流河道水体或坑塘（湖），可采用跌水、喷泉等曝气形式有效提升水体的溶解氧水平，通过水系合理联通、利用城市再生水等方式实现水体流动。

（四）持续强化公众监督作用。各市（地）要建立健全多级联动的群众监督举报机制，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城市黑臭水体问题，确保黑臭水体治理效果与群众的切身感受一致，提升群众满意度。采取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，充分发挥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作用，面向广大群众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工作，引导群众自觉维护治理成果。

二、启动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

(一) 全面开展黑臭水体识别。各市(地)要组织所辖县级城市会同当地生态环境、水利、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,严格按照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》(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南》)明确的黑臭水体识别要求,制定详细的排查方案,对建成区全部水体开展黑臭水体排查,确定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清单。各县级城市排查工作应于5月30日前完成。

(二) 合理确定整治计划。各市(地)要组织所辖县级城市按照“2022年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40%”的整治目标,综合考虑整治工作难易程度,合理确定黑臭水体整治计划(包括黑臭水体名称、主责部门、责任人、计划达标期限等)。各县级城市要于6月20日前确定黑臭水体整治计划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,同时每半年公布一次治理情况。

(三) 科学编制整治方案。各市(地)要组织所辖县级城市按照《工作指南》要求,在系统分析城市黑臭水体水质水量特征及污染物来源的基础上,结合环境条件与控制目标,筛选技术可行、经济合理、效果明显的技术方法,采取控源截污、垃圾清理、清淤疏浚、生态修复等措施,科学制定黑臭水体“一河(湖)一策”系统化整治方案。各县级城市要于6月25日前完成整治方案编制工作。

各市(地)要充分认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紧迫性和必要性,认真开展地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巩固,切实加强

对所辖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指导,确保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扎实有序开展。各市(地)要于2022年6月底前,将所辖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清单、整治计划、整治方案报省住建厅备案。

联系人:王 遥

联系方式:0451-53670239

电子邮箱:cjc53670239@163.com

附件: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

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2年3月25日

签发:刘晓东 主办:王维明 核稿:赵南屏 校对:王遥

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2年3月25日印发
